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戏曲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所戏曲学校，是中国戏曲教育的最高学府。学院以其专业最完备、培养体系最健全、优质师资最集中、输送高端专业人才最多、业内贡献最大，在全国戏曲教育领域中发挥着引领和示范作用，被誉为“中国高端戏曲人才培养的摇篮”。

学校秉承“德艺双馨、继往开来”的校训，弘扬“薪火相传、守正创新”的传统，始终以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为全国各艺术院团、研究机构、艺术院校、艺术管理部门输送大批专业人才，为新中国戏曲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作出了突出贡献。

2020年10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学院师生回信，充分肯定了学院办学取得的可喜成果，对传承发展好戏曲艺术提出殷切期望。他强调，戏曲是中华文化的瑰宝，繁荣发展戏曲事业关键在人。希望中国戏曲学院以建校70周年为新起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师生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优良传统，坚持守正创新，在教学相长中探寻艺术真谛，在服务人民中砥砺从艺初心，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当前，学院正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推进“戏曲人才培养中心、戏曲理论研究中心、戏曲传承与创新中心、中外戏剧交流与合作中心”建设，努力朝着中国一流、世界知名戏曲艺术大学的目标不懈奋斗。

中国戏曲学院目前设有党院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统战部、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会、离退休办公室，保卫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研究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国戏办公室、北京市戏曲研究与传播基地办公室、研究所），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交流合作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艺术实践管理中心，后勤管理中心，京昆系，表演系，导演系，音乐系，戏曲文学系，舞台美术系，艺术管理与文化交流系，思政理论课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部（戏曲艺术教育中心、北京市学校中华传统文化促进会秘书处及办公室），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附中，共计28个机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0582.89万元，比上年增加7273.82万元，增长16.8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645.95万元，比上年增加9234.09万元，增长24.04%。

1.财政拨款收入43054.1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0.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054.1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0.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2819.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92%；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1772.1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72%。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9038.68万元，比上年增加8651.70万元，增长21.42%，其中：基本支出35314.4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2.01%；项目支出13724.2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7.9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741.85万元，比上年增加8717.52万元，增长24.89%。主要原因：新增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学原址翻建工程。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347.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43347.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4421.96万元，2024年度决算4334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3%。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5956.73万元，2024年度决算3485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0%。主要原因：新增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学原址翻建工程。

“职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465.23万元，2024年度决算848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主要原因：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年中增加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0603.8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0.50万元，与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0.50万元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28.5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文化交流演出等方面，包括赴泰国和新加坡开展校际交流和艺术交流活动、巴黎中国戏曲节赴法交流演出，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28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2.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2.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6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34.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35.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67.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11.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7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中国戏曲学院共有车辆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9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 (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